

证券代码：873835

证券简称：石博士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孙振平、肖娅筠、何启华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孙振平先生，1969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1995.3-1997.6 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助教；1997.7-2003.6 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讲师；2000.11-2002.10 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无机材料系副主任；2003.7-2011.12 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副教授；2012.1 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2015.5 至今担任同济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土木工程材料系主任；2018.8 至今担任上海同材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0.11 至今担任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6 至今担任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肖娅筠女士，1973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硕士，注册会计师，注册投资咨询师，注册造价工程师，高级审计师。1995.3-2000.1 担任贵州审计厅科员；2000.2-2000.12 担任贵州黔元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员；2001.01-2003.08 担任天一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项目经理；2003.09-2009.11 担任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部门经理；2009.12-2011.07 担任天健正信会

计师事务所贵州分所合伙人；2011.08-2014.04 担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贵州分所合伙人；2014.5 至今先后担任贵州信邦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2019.10 至今担任仁怀新朝阳医院有限公司董事；2020.11 至今担任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启华先生，1985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历史学学士，专职律师。2009.3-2011.12 担任桐梓县小水中学教师；2012.1-2015.10 担任贵州铁汉律师事务所律师；2015.10 至今担任北京盈科（贵阳）律师事务所律师；2022.4 至今担任贵州石博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6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孙振平、肖娅筠、何启华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孙振平	6	6	0	0	否	3
肖娅筠	6	6	0	0	否	3
何启华	6	6	0	0	否	3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独立董事孙振平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肖娅筠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独立董事何启华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依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均按时出席公司在报告期内召开的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充分发挥专业特长，对公司相关事项及时获取了资料并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就此提出了建议或做出相关决策，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孙振平、肖娅筠、何启华对公司 2023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3 年 4 月 24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公司 2023 年预计担保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1 月 1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23 年 12 月 6 日	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1.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2.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3. 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通过现场考察、电话询问及与管理层交流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等情况，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时刻关注公司所处的外部环境和行业市场变化及对公司的影响，关注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从个人专业角度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合理建议。

2、报告期内，独立董事认真审核、询问每项议案，了解具体情况，利用自身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充分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地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3、报告期内，独立董事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确保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及时和完整。

4、报告期内，独立董事通过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持续学习，不断深化对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中小股东权益的认识和理解，切实提高了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合法权益的能力。

2024年，我们将继续秉承诚信、勤勉以及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义务，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好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继续努力开展工作。

独立董事：孙振平、肖娅筠、何启华

2024年4月25日